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师市卫函〔2026〕18号

关于印发《第十三师新星市放射诊疗许可证 办理流程》的通知

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医共体（红星医院）、
各民营医疗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师市卫健委结合实际，起草了《第十三师
新星市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第十三师新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7月20日

第十三师新星市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师市卫生健康领域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流程,现将放射诊疗许可证办理流程通知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发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的规定,结合师市的实际,特制定本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适用于在师市辖区内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

第三条 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取得师市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放射诊疗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第四条 放射诊疗工作是指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进行临床医学诊断、治疗和健康检查的活动。分为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放射学和 X 射线影像诊断四类。

第二章 放射诊疗许可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具有与所开展的放射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条件。

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

诊疗活动的类别,按本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的审批、发放及管理工作,委托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承担放射诊疗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整改验收、报批及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卫生的日常监督与管理。

第八条 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向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兵团政务服务网办理事项下载使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三)《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准通知书》(复印件);

(四)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一览表和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

(五)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培训(进修)证明(复印件);

(六)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控设备清单;

(七)卫生行政部门认定机构出具的放射防护检测报告;

(八)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办理流程见附件1);

(九)《辐射安全许可证》;

(十) 放射防护规章制度和放射事故应急预案；

(十一) 其他有关资料。

第九条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当及时受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或出具《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申请单位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十条 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当对医疗机构提出的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进行现场审核。

第十一条 现场审核工作应当安排 2 名及以上工作人员。审核人员的组成应当满足审核所需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术能力的需要。审核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与被审核单位或项目有经济利益关系，不得向被审核单位收取费用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现场审核人员应当配合专家组对医疗机构申请材料所列的内容进行核实。

第十三条 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审核结论为“建议批准”的，由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履行审批程序，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

第十四条 专家组审核结论为“建议整改”的，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当向申请单位同步发出《整改通知

书》。申请单位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向专家组及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逾期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应当向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在接到整改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并提出复核意见。

第十六条 审核或复核结论为“建议不批准”的，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并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向申请单位发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书中应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应当按规定到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手续。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或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的，不得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第十八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规定校验期限前6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关资料：

- （一）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
- （二）《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正、副本）；
- （三）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四）本校验周期内，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五）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防护知识培训、健康体检和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

（六）本校验周期本单位放射诊疗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与放射防护质量控制管理；

（七）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八）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经审查符合有关规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准予校验。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向原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

（二）《放射诊疗许可证》原件（正本、副本）；

（三）变更项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及放射工作人员证（复印件）；

（四）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设备、放射防护与质控设备清单；

（五）放射防护评价检测报告；

（六）新增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七）新增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大型设备，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大型医用设备配置批准通知书》（复印件）；

（八）《辐射安全许可证》；

(九) 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同时向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办理放射诊疗科目变更登记手续。

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原许可的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注销《放射诊疗许可证》, 并予以公告:

(一)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的;

(二) 逾期不申请校验或者擅自变更放射诊疗科目的;

(三) 校验或者办理变更时不符合相关要求, 且逾期不改进或者改进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四) 歇业或者停止放射诊疗科目连续一年以上的;

(五) 被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的。

第二十二条 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与程序,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民原则, 做好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建立许可证信息管理制度, 定期公告取得、吊销或注销许可证的放射诊疗单位名录。

第二十三条 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应当建立健全《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监督管理制度, 依法对本辖区内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后，应当悬挂在明显位置，接受监督，严禁伪造、涂改、转让、出借或倒卖。

第二十五条 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并经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放射诊疗许可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撤销《放射诊疗许可证》：

（一）医疗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

（二）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

（三）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

（四）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许可证遗失的，原持证单位应于遗失后 60 日内向原批准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补办。许可证校验期不变。

第三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查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产。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前，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卫生审查，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申请（兵团政务服务网办理事项下

载使用)；

(二)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三)建设项目环境平面图(含周围50米内建筑物名称、高度、河流、道路等)，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建筑设计图纸(包括平面布局图、机房的平面图、剖面图和通风图等)；

(四)涉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管理的，还应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或相关批文。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卫生验收，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申请(兵团政务服务网办理事项下载使用)；

(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三)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四)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经各医疗卫生机构委托的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公司组织专家联合师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进行放射职业病防护控制评价、现场验收，技术审查合格后发给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放射诊疗单位，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理流程由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师新星市放射诊疗许可办理流程图



